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8月预缴增值税10万（与营改增预缴业务不相关）。

【情形1】当月预缴税款10万，期末借方余额15万，主管税务机关实际退10万，剩余5万元是当期进项税大于销项税而产生的，可在下期继续抵扣或者按规定申请期末留抵退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100

000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0 00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情形2】当月预缴税款10万，期末借方余额7万，7万小于10万，故主管税务机关实际退7万，退完税后，“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变为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7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70

000

借：银行存款 70 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70 00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例题·多选题】下列专栏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贷方反映的有（ ）。

- A. 销项税额
- B. 进项税额
- C. 进项税额转出
- D. 销项税额抵减
- E. 转出多交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答案：ACE

解析：一般纳税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共有10个三级专栏，其中：

借方专栏有6个：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方专栏有4个：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 一般计税方法下，本月产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

(1) 月底的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 次月实际缴税的分录：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营改增业务“预交增值税”科目期末转入。

(1) 按营改增规定预缴增值税款时：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2) 月末，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3. 本月“已交税金”专栏有发生额，同时应交增值税科目有借方余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多交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4. 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红字）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红字）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2024年8月欠缴增值税10万，9月因当期进项税较大，期末产生了留抵税额。

【情形1】期末留抵税额8万。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80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80000

处理完毕，期末留抵税额变为零，欠缴增值税税额从10万降至2万（10万—8万）。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情形2】期末留抵税额12万。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00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0000

处理完毕，纳税人不再欠缴增值税，期末留抵税2万（12万—10万），可在下期继续抵扣或者按规定申请期末留抵退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在一般计税方法下，（跨县市）转让不动产、（跨县市）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按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

【备注】上述业务均跟营改增特殊计税规定相关，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的核算规定不冲突！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1. 实际预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2. 月末，按税法规定结转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024年例题·单选题】房地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预售楼盘收到的款项应预缴的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下列正确的是（ ）。

A.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B.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C.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D.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答案：D

解析：“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企业预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1.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申请交叉稽核比对

借：原材料，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主管税务局通知交叉稽核比对无误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3. 主管税务局经核实通知纳税人不得抵扣

借：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红字）

贷：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 （红字）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情形1】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但尚未做用途确认。

1. 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但尚未做用途确认

借：原材料，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

2. 以后月份，正式做用途确认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4年8月外购原材料，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注明价款10000元，增值税1300元，款项已支付；纳税人于9月对该发票进行用途确认申报抵扣。

(1) 2024年8月的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10000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1300

贷：银行存款 1130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2024年9月的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0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130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情形2】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相关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者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或者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1. 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按规定申请稽核比对

借：原材料，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3. 经系统稽核比对不相符

借：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红字）

贷：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 （红字）